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于2022年4月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, 2022年4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娜女士主持,公司应 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 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 定,编制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2021年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,228.83万元,较去年同期上升12.75%;实 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,012.76 万元,较去年同期下降 44.56%;实现归 属于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,984.47 万元,较上年同期下降 66.62%。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并出具标 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,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状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,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,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9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,公司管理层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,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,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,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,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,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

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,不存在违规使 用募集资金的行为,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 情形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0)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,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 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,与公司的业绩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贡献相匹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1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,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2)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,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从业资格,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同意

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3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,公司为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,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,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监事回避表决,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4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